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2-32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2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号 2022-26)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2022年5月20日下午3: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01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张丕杰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215,813,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15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36,379,2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10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79,434,2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0495%。

2、外资股东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3,68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2人,代表股份3,68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7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5,943,5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5,943,5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83%。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68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680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0.0077%。

5、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选举董修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81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68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3,4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68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81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68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3,4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68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813,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68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3,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68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813,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68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3,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68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813,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68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3,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68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81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68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3,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68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资产处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5,813,4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68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3,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68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8.00 关于新增公司与参股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4,702,1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68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3,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68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37

#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09:15至2022年5月20日15:00;

2.召开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 股东类型 | 参会人数(人) |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 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合计) | 13 | 200,241,786 | 32.1882 |
|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合计) | 4 | 200,195,972 | 32.1808 |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 9 | 45,814 | 0.0074 |
|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合计) | 9 | 45,814 | 0.0074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200,241,786 | 200,219,672 | 99.9890 | 22,114 | 0.0110 | 0 | 0 |
| 与会中小股东 | 45,814 | 23,700 | 51.7309 | 22,114 | 48.2691 | 0 | 0 |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2.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200,241,786 | 200,219,672 | 99.9890 | 22,114 | 0.0110 | 0 | 0 |
| 与会中小股东 | 45,814 | 23,700 | 51.7309 | 22,114 | 48.2691 | 0 | 0 |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3.审议《2021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200,241,786 | 200,219,672 | 99.9890 | 22,114 | 0.0110 | 0 | 0 |
| 与会中小股东 | 45,814 | 23,700 | 51.7309 | 22,114 | 48.2691 | 0 | 0 |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4.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200,241,786 | 200,219,672 | 99.9890 | 22,114 | 0.0110 | 0 | 0 |
| 与会中小股东 | 45,814 | 23,700 | 51.7309 | 22,114 | 48.2691 | 0 | 0 |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200,241,786 | 200,217,772 | 99.9880 | 24,014 | 0.0120 | 0 | 0 |
| 与会中小股东 | 45,814 | 21,800 | 47.5837 | 24,014 | 52.4163 | 0 | 0 |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6.审议《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王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40,960,099 | 40,937,985 | 99.9460 | 22,114 | 0.0540 | 0 | 0 |
| 与会中小股东 | 45,814 | 23,700 | 51.7309 | 22,114 | 48.2691 | 0 | 0 |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7.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200,241,786 | 200,219,672 | 99.9890 | 22,114 | 0.0110 | 0 | 0 |
| 与会中小股东 | 45,814 | 23,700 | 51.7309 | 22,114 | 48.2691 | 0 | 0 |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代表股份(股)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股) |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与会全体股东 | 200,241,786 | 200,219,672 | 99.9890 | 22,114 | 0.0110 | 0 | 0 |
| 与会中小股东 | 45,814 | 23,700 | 51.7309 | 22,114 | 48.2691 | 0 | 0 |

表决结果:所得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维思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玉阶、邱丽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及通过向股东确认,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由于被动平仓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
| 陈东 | 是 | 554.00 | 7.41% | 0.9999% | 2020-03-27 | 2022-05-19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554.00 | 7.41% | 0.9999%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万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陈东 | 7,472.8368 | 13.49% | 7,462.3286 | 99.86% | 13.47% | 5,177.0000 | 69.38% | - | - |
| 汪敏 | 942.2526 | 1.70% | 942.2526 | 100.00% | 1.70% | - | - | - | - |
| 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2,770.1714 | 5.00% | 2,000.0000 | 72.20% | 3.61% | - | - | - | - |
| 合计 | 11,185.2608 | 20.19% | 10,404.5812 | 93.02% | 18.78% | 5,177.0000 | 49.76% | - | - |

注:

1、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所持有公司的2,770.1714万股为2020年12月协议受让陈东先生的股份,针对本次收购,江苏捷登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而认购的宝馨科技股份,自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二、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该笔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2020年12月协议转让股份时,陈东先生、汪敏女士、江苏捷登签署了《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1、委托方承诺表决权委托的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不低于18个月;2、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内,委托方与受托方均不得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双方协商一致约定解除委托”的权利。3、受托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对委托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受托方违反《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导致产生不利于委托方的法律后果,则应由受托方承担责任,如果委托方已经承担责任的,受托方应对委托方进行赔偿或补偿。4、委托方将其所持有的剩余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江苏捷登行使,委托方与江苏捷登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一致行动的时间期限和解除条件与表决权委托的约定一致,即委托方承诺与受托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期限不低于18个月。”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东先生持有公司7,472.83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9%;其中质押冻结7,462.32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86%。质押冻结股份中存在平仓或强制处置风险的说明如下:

(1)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80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由于没有偿还债务,被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再冻结,存在被司法强制处置的风险。

(2)质押给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763.32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由于未如期支付利息,存在被动平仓的风险。

(3)质押给吉林九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2,8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其中2,3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7%)被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司法再冻结,存在被司法强制处置的风险。

除此之外,陈东先生所持公司其他股份不存在被动平仓或被强制处置的风险。关于陈东先生的债务问题,陈东先生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可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宝馨科技和中原证券关于请做好宝馨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问题一:关于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内容。本次陈东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实施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陈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平仓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股东陈东先生前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遭遇平仓可能导致被动减持,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08.06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陈东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陈东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陈东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年05月10日 | 3.61 | 320,000 | 0.0578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2年05月19日 | 3.78 | 5,540,000 | 0.9999 |
| 合计 | | | | 5,860,000 | 1.0577 |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陈东 | 合计持有股份 | 8,058.8368 | 14.55 | 7,472.8368 | 13.4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058.8368 | 14.55 | 7,472.8368 | 13.4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东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平仓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根据相关规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陈东先生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了公司股份5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77%。本次被动减持系因股份被司法处置及被动平仓所致,非其主动减持。陈东先生对本次被动超比例减持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东先生本次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陈东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持续关注陈东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陈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5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5月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部分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科伦药业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首次实施该次回购股份并于当日实施完成该回购计划。该次回购股份实际购买公司股票5,223,800股,约占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631%,实际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60万元。该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格为19.5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8.45元/股。该次回购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53.1665万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受让的股票数量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037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核心员工。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包含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及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上购买的标的股票两个部分,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53.1665万股公司回购股份,受让价格为每股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无需就此向公司支付资金。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3.16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3%)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谭鸿波、卫俊才、冯昊、赖德贵、戈韬、丁南超、吴中华、万鹏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股东权利。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的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5月完成股票来源为回购部分的非交易过户部分的标的股票过户,经初步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913.93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每次解锁比例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2年至2024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摊销费用合计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913.93 | 399.85 | 418.89 | 95.20 |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一定影响。若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86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5月5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包含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及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上购买的股票两个部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已开立,并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3.16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3%)股票已通